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2027 年巴西世界錦標賽(2028 奧運資格賽)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 目的：遴選績優選手成為我國參加 2027 年巴西世錦賽(奧運資格賽)代表隊，爭取 2028 年奧運資格。

二、 選手參賽資格：

(一)所有選手都必須遵循現行《奧林匹克憲章》之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第 41 條(選手之國籍)、第 43 條(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及預防操弄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)及在其所屬運動協會或運動主管機關範圍下，有關國際奧委會之奧林匹克運動保護女性類別之政策。惟遵循《奧林匹克憲章》、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及預防操弄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》、國際奧委會所訂定之參賽條件，以及國際帆船總會(WS-World Sailing)各項規則之選手，始得參加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之選手。

(二)選手必須為 WS 的註冊選手，並在報名時提供 WS ID。

三、 選手遴選辦法：

(一)由「2026 年泰國 ILCA 亞錦賽」預計遴選出 ILCA 7 男子組 2 名公費選手參加 2027 巴西世錦賽(奧運資格賽)。

(二)由「2026 年香港 iQF0iL 亞錦賽」預計遴選出 iQF0iL 男子組/U23 組 2 名公費選手參加 2027 巴西世錦賽(奧運資格賽)。

(三)若代表隊遴選出現缺額，得由選訓委員會視實際狀況研議備取機制，並按相關決議依序遞補。

(四)經費補助原則：

1. 獲遴選之代表隊全員為公費人員。

2.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補助經費及項目相關經費將視運動部補助、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補助，經費核結依運動部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；惟因相關因素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，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
(五)若經相關國際帆船組織通知給予參賽/培訓員額，或指定選手參加相關計畫/賽事，獲選選手應恪遵該活動之各項規定與執行要求。

針對不依規定執行、違反計畫規範或不服從管理人員者，除撤銷其培訓及參賽資格外，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六)選手欲爭取有關奧運選拔相關公費事宜，請見「2028 年洛杉磯傲與新興國家計畫代表隊遴選辦法」。

(七)若因故取消辦理 2026 年泰國 ILCA 亞洲錦標賽及 2026 年香港 iQF0iL 亞錦賽，2027 年巴西世錦賽代表隊事宜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(八)2028 奧運資格賽規定，請見 WS 官網「2028 年洛杉磯奧運資格賽規定(SAL-LA28-Qualification-System)」，chrome-extension://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/https://stillmed.olympics.com/media/Documents/Olympic-Games/LA28/SAL-LA28-Qualification-System.pdf。

(九)新興國家定義請詳閱官網：chrome-extension://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/https://www.sailing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6/06/LA28-Olympic-Qualification-Emerging-Nation-list-1-July-2026.pdf。

(十)餘請見各賽事之競賽規程、遴選辦法、實施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。

四、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；嗣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